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人

檢具下列相關書圖文件乙式 15 份：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六)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二)。

(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八)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所列查詢項目查詢結果文件（如附件三）。

書面審查階段

本府交通處

會集相關單位進行書件審查。

實質審查階段

本府交通處

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

符

否

本府交通處

通知申請人。

是

本府交通處

申請人檢送定稿本乙式 5 份，由本府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否

本府地政處或產業發展處

續辦變更編定相關事宜及繳納回饋金。

是

本府工務處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申請核發開發許可。